

報到切結書

報到序號：

本人_____參加 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，得獲錄取**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**，茲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依「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」簡章規定：已於本次免試入學錄取並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參加後續其他入學管道之招生，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由學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辦妥放棄錄取資格手續，恕不接受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，但得委託辦理，始得再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。（簡章第 18 頁）

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因故尚未繳交，故將遵照貴校所規定之期限（7 月 11 日（五）中午 12 點）前繳交畢業證書。（簡章第 16 頁）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簽章：（家長）_____（或監護人_____）

聯絡電話：（家長）_____（或監護人_____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0 日